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8,938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733,391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7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4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68,733,391	99.7030%	204,746	0.2970%	0	0.0000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120,000	36.9520%	204,746	63.0480%	0	0.0000%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 何子楹、黄心怡；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